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65813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shuke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372895479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绍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GGGAP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雅凤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147	BH0131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雅凤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1316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转让协议 40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42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55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59
附件 6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 64
附件 7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65
附件 8 关于厂中厂建设项目厂界界定的依据说明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 3 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黄岩</td><td>联系方式</td><td>1394686566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32 度 43 分 8.906 秒， 45 度 37 分 27.36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生物质燃料）</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71.9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2.8</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0 日</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3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able><tr><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设置情况</td></tr><tr><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不含汞，不产生汞及化合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td><td>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项目</td><td>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r><td></td><td>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5年鸡西市各项空气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穆棱河为乌苏里江支流，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穆棱河位于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5条支流共16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87.5%，Ⅳ类水质占1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Ⅰ~III类水质比例为87.5%。根据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5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td></tr>
</table>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对照情况见下表。

“一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一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120003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

约束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厂区东侧为八五六农场研发中心水稻田，南侧为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

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北侧为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仓，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的大气污染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系统，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位于龙镇农场内部，周边以居民为主，工业企业较少，1000 米范围内企业有制米厂、粮食贸易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气体，且 1000 米范围内无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项目周边 500 米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项目周边 100 米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九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

	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二十七条禁止新建设计用煤不符合国家规定商品煤质量标准的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烘干塔热源由1台6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及18m高烟囱，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正）要求。 **五、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不涉及相关园区；且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工业炉窑，因此本项目符合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的要求。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塔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18m高烟囱，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_2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

〔2019〕144号）》的要求。

六、与《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充分利用我市风能和俄气输入优势，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电力充足的县（市）区，优先选用电加热锅炉。工业余热富集的县（市）区优先选用余热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和封存（CCUS）系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过15%。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工业用煤替代力度。（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烘干塔热源由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配套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王辉）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将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场地共 1300m^2、建筑面积共 167.44m^2，转让给本项目建设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法人王绍锋）。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牡垦环审（2016）20 号），于 2016 年 11 月验收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33003308528434X001W。

本项目转让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场地、已有建筑及设施进行生产。本次拆除现有 1 座设备老旧的 500t/d 烘干塔，1 台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及配套的多管陶瓷除尘器、15 米高烟囱；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总占地面积 1300m^2，总建筑面积 250.44m^2。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	全厂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	本次拆除现有 1 座设备老旧的 500t/d 烘干塔，新建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塔高 27m。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塔高 27m。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67.44m^2，高 5.9m，1 台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配套多管陶瓷除尘器、15 米高烟囱。燃料及灰渣贮存于热风炉房内。	建筑面积 167.44m^2，高 5.9m，拆除 1 台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及配套的多管陶瓷除尘器、15 米高烟囱拆除，新建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	建筑面积 167.44m^2，高 5.9m，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
储运工程	潮粮仓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潮粮含水率为 30%。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潮粮含水率为 30%。
	干粮仓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干粮含水率为 14.5%，转运周期为 2 天/次。	1 个高 22m，直径 10m，储存能力为 1000 吨，干粮含水率为 14.5%，转运周期为 2 天/次。
	燃料及灰渣贮存库	/	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 m^2，高 4 米，最大存储能力约为 30t。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装贮存于库内，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	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 m^2，高 4 米，最大存储能力约为 30t。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装贮存于库内，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

		危险废物贮存库	/	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全封闭建筑面积为 3m^2，贮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1.0×10^{-10}cm/s 防渗层，并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全封闭建筑面积为 3m^2，贮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1.0×10^{-10}cm/s 防渗层，并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保持不变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保持不变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提供。	保持不变	由市政供电提供。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保持不变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煤热风炉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顶部产生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设置金属防尘挡板。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烟囱（DA001）排放；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项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卸料后粮食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输送；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外逸。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烟囱（DA001）排放；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项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卸料后粮食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输送；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外逸。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保持不变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筛出的杂质、粉尘、灰渣等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筛出的杂质、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筛出的杂质、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

			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设备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维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后采用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设备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维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后采用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本工程数量	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干粮	0	8162.28	8162.28	t/a	含水率 14.5%
2	水稻干粮	6447.44	-6447.44	0	t/a	含水率 15%

三、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本工程数量	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潮粮	0	10000	10000	t/a	含水率 30%
2	水稻潮粮	8000	-8000	0	t/a	含水率 30%
3	原煤	150	-150	0	t/a	/
4	生物质燃料	0	1085.32	1085.32	t/a	/
5	润滑油	0	15	15	L/a	现有现购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潮粮（含水率 30%）	10000	全厂玉米干粮（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8162.28
		蒸发水量	1812.87
		无组织产生的粉尘	4.85
		烘干塔沉降粉尘	10
		杂质	10
总计	10000	总计	10000

四、主要设备

现有 500t/d 烘干塔、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及配套设备整体拆除后全部新建，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500t/d	套	1	新建

2	初清筛	-	台	1	新建
3	热风机	Y250M-4 75kw、55kw、45kw	台	3	新建
4	冷却风机	Y225S-4/37kw	台	1	新建
5	提升机	TDTG60/33 BWD15-5-15	台	1	新建
6	换热器	后置式换热器	台	1	新建
7	鼓风机	160M2-2B35/15kw	台	1	新建
8	引风机	Y250M-4/55kw	台	1	新建
9	生物质热风炉	600 万 kcal/h	台	1	新建
10	布袋除尘器	DMC-10 脉冲	台	1	新建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采用原有工程职工，新设职工人数为 6 人，烘干塔每年 10 月-11 月运行，年工作 2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 8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t/d，9.6t/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38t/d，7.68t/a；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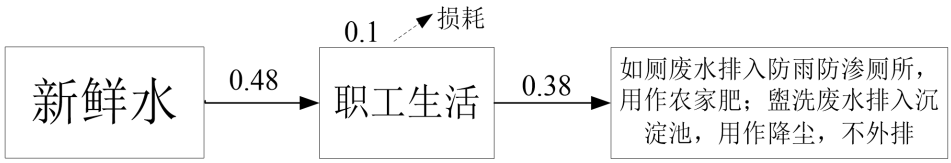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热

本项目烘干塔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提供。

七、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房、干粮仓位于西侧，烘干塔、潮粮仓、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东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初清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底部四周围挡、粮仓全密闭四周围挡等	13
2	废水	防雨防渗厕所、沉淀池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3
4	固废	垃圾箱、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1
5	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	1
6	环境管理及监测费用		2
7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费用		2
总计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老旧设备的拆除、新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施工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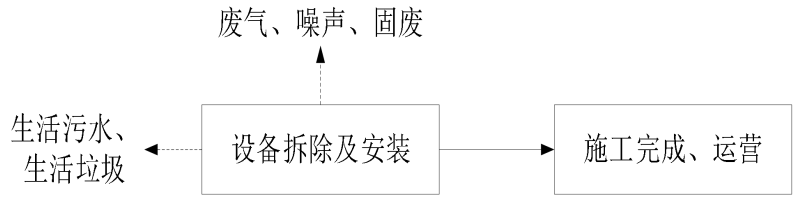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

施工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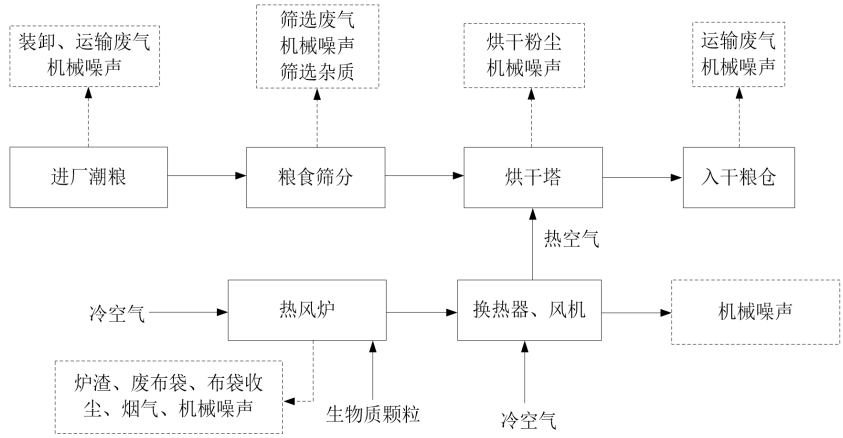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厂内不设置露天晒场，潮粮卸料至潮粮仓内，烘干不使用熏蒸药剂，烘干前经室外式全密闭初清筛筛选后进入烘前仓。烘前仓的潮粮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烘干塔配有 1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湿粮接触，层层蒸发掉粮食内多余的水份，烘干后的粮食进入烘后仓，随后储存于干粮仓待售。

（2）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生物质热风炉内，经热风炉加热后形成高温烟气，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热量经热风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顶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烟气经烟囱排放。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温升幅度和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	烟尘、SO_2、NO_X、烟气黑度	连续	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排放
	装卸、输送、筛分、储存等	颗粒物		项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卸料后粮食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输送；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外逸
	燃料及灰渣	颗粒物		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

				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热风炉	废弃布袋	/	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	连续	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烘干塔	沉降粉尘		
		除尘器收尘		
		筛出的杂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设备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维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后采用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王辉）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将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场地共 1300m^2、建筑面积共 167.44m^2，转让给本项目建设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法人王绍锋）。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牡垦环审（2016）2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关于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牡垦环验（2016）162 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33003308528434X001W。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96000m^2，建设 1 座 500t/d 烘干塔、1 座热风炉房，内设 1 台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2 个罩棚，1 座 3 层办公室。年烘干水稻 0.8 万吨，仓储原粮 11 万吨。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500t/d。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67.44m^2，高 5.9m，内设 1 台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1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配套多管陶瓷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烟囱；。燃料及灰渣贮存于热风炉房内。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14m^2，3 层。
储运工程	储仓	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提供。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煤热风炉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顶部产生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设置金属防尘挡板。
	废水	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筛出的杂质、粉尘、灰渣等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烘干塔现处于停产状态未运行，根据《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气：燃煤热风炉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顶部产生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设置金属防尘挡板等措施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原粮运输、装卸等工序应尽量采取封闭措施，避免大风天装卸，减少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扬尘。

废水：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筛出的杂质、粉尘、灰渣等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污染物排放量：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3t/a，$SO_2$0.2t/a，NOx0.16t/a。

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环境问题：厂区现有 500t/d 烘干塔设备老旧，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为淘汰类设备。

整改措施：厂区原有 1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及配套设施现已整体拆除，本次拆除现有设备老旧的 500t/d 烘干塔；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烟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3）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鸡西市各项空气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下风向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50 米处	（132.71980660°，45.62462676°）	TSP	2026 年 8 月 1 日-3 日	E	50
		NOx			

表 3-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50m处	TSP	24 小时	ug/m³	300	77~95	31.7	0	达标
	NOx	24 小时	ug/m³	100	11~12	12	0	达标
		1 小时	ug/m³	250	10~15	6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NO_X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穆棱河为乌苏里江支流，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穆棱河位于凯北站至东仁义屯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 87.5%，IV类水质占 12.5%，无劣V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87.5%。根据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5 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图 3-2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西侧居民	132.71344720	45.622986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3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其它）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要求，无组织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烟囱	烟（粉）尘	200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1
热风炉周边	烟（粉）尘	5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0.827
SO_2	0.586
NO_X	1.331
工业粉尘	0.485

表 3-11 改扩建工程“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预测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063	0.827	0.063	0.827	+0.764
SO_2	0.2	0.586	0.72	0.066	-0.134
NO_X	0.16	1.331	0.441	1.05	+0.89
工业粉尘	0.008	0.485	0.008	0.485	+0.477

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来自验收监测报告，SO_2、NO_X“以新带老”削减量来自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拆除、清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废气。

①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

②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为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主要污染物是烃类、CO 和 NO_X，排放较分散，在当地大气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拆除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拆除过程为整体拆除，不对设备及管道等进行维修，不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设备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环保规定，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合规处置，确保处置率 100%，杜绝随意堆放，防止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二）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4291.67	12061.18	172.374	82.74	布袋除尘器	99	物料衡算法	14291.67	120.61	1.724	0.827	480
	SO_2			85.43	1.221	0.586	/	/			85.43	1.221	0.586	
	NOx	类比法		194	2.773	1.331	/	/			194	2.773	1.331	
	烟气黑度	/		/	/	/	/	/	/		小于1级	/	/	
卸料	工业粉尘	产污系数法	/	/	3.333	1.6	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	90	物料衡算法	/	/	0.333	0.16	480
转运和运输			/	/	1.146	0.55	封闭式输送	90		/	/	0.115	0.055	
筛分			/	/	2.083	1.0	密闭初清筛自带布袋除尘器	90		/	/	0.208	0.1	
烘干			/	/	2.083	1.0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90		/	/	0.208	0.1	
装料			/	/	1.458	0.7	封闭式输送机、车辆使用苫布遮盖	90		/	/	0.146	0.07	

A、有组织废气

（1）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潮粮 10000t/a，烘干塔用热由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烘干时间 20 天，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单可知，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3317kcal/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

1）烘干能耗

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的文献，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玉米潮粮含水率约为 30%，烘干后干粮可降至约 14.5%。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实际处理量

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水分蒸发量为：W=G（ω1-ω2）/（100-ω2）=10000×（30-14.5）/（100-14.5）=1812.87t/a

烘干能耗为 E=1812.87t/a×5400kJ/kg×1000=9789498000kJ/a

燃生物质压块量为 9789498000kJ/a÷13865kJ/kg÷80%÷1000=882.57t/a

2）热风炉最大出力

生物质热风炉最大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则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1 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为 2261.08kg/h，最大年燃料量为 1085.32t/a。

3）热负荷校核

本项目设置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 480h，则可提供热量为：

$Q_{供}$=600×10^4kcal/h×4.186kJ/kcal×480h=12055680000kJ/a

负荷率=9789498000/12055680000×100%=81.2%

生物质热风炉全年平均负荷率约为 81.2%，生物质热风炉额定热功率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取最大出力情况下的生物质颗粒燃用量为 1085.32t/a。

（2）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未体现汞含量，故不考虑汞及化合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本项目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V_{daf} 为 71.47%≥15%，则本项目的干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_{net,\ 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Vgy=0.393×13.865+0.876=6.325Nm^3/kg

则生物质热风炉总烟气量为：6.325×1085.32×10^3=6.86×$10^6$$Nm^3$/a（14291.67$m^3$/h）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085.32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2.9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5%（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按《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值 15%）。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最大出力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7t/a（1.724kg/h），排放浓度为 120.61mg/m^3。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085.32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Sar：0.0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未建设脱硫措施，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按 HJ991-2018 表 B.3 取值为 0.5）。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最大出力情况下 SO_2 排放量为 0.586t/a（1.221kg/h），排放浓度为 85.43mg/m^3。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锅炉炉膛出口 NOx 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取 194mg/m^3（取值类比

《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数据，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mg/m^3，该类比项目粮食烘干设置 1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与本项目所用热风炉类型、燃料及脱硝设施（脱硝效率为 0%）均相同，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本次评价取 194mg/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6.86×10^6m^3/a；

η_s----脱硝效率，%（本项目未建设脱硝措施，取 0）。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最大出力情况下 NO_x 排放量为 1.331t/a（2.773kg/h），排放浓度为 194mg/m^3。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8m 高烟囱（DA001）排放。

B、无组织废气

烘干玉米潮粮 10000t/a，烘干塔用热由 1 台 6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烘干时间 20 天。

1）烘干塔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粮为湿粮，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且卸料后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故本项目主要为卸料产生粉尘，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卸料原料量为 10000 吨，粉尘产生总量为 1.6t/a、3.333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粉尘可降低 90%，则原粮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16t/a、0.333kg/h。

②转运和运输粉尘

粮食在厂区内转运和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转运和运输粉尘系数为 0.055kg/t，本项目转运和运输量为 9998.4 吨，粉尘产生总量为 0.55t/a、1.146kg/h，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机及提升机输送粮食，粉尘可降低 90%，则粉尘排放总量为 0.055t/a、0.115kg/h。

③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烘干之前初清筛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0.1kg/t（清理料），本项目筛分量为 9997.85 吨，产生粉尘总量为 1.0t/a、2.083kg/h，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1t/a、0.208kg/h。

④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筛分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1kg/t，烘干量为9996.85吨，粉尘产生总量为1.0t/a、2.083kg/h。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占90%）及顶部溢出（占10%），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TSP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9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0.1t/a、0.208kg/h。

⑤卡车装料

粮食烘干后通过卡车拉运出厂，卡车装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粉尘系数为0.07kg/t（装料），项目装料量为9995.85吨，粉尘产生总量为0.7t/a、1.458kg/h，卡车装卸过程采用封闭式输送机、车辆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粉尘可降低90%，则卡车装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总量为0.07t/a、0.146kg/h。

2）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生物质燃料及灰渣贮存粉尘满足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用于暂存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对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经密闭桶装或袋装收集储存于封闭式库房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玉米烘干	卸料	工业粉尘	0.333	0.16
	转运和运输	工业粉尘	0.115	0.055
	筛分	工业粉尘	0.208	0.1
	烘干	工业粉尘	0.208	0.1
	卡车装料	工业粉尘	0.146	0.07
总计			1.01	0.485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热风炉烟囱	18	0.5	1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2.71896765° 纬度：45.62425037°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布袋破损，除尘效率降至 70%。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3618.35	51.712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_X	1 次/月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5、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烟囱（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6、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 15m，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18m，满足烟囱高度要求，因此本项目烟囱高度设置可行。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烟囱（DA001）排放，烟（粉）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标准；生物质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卸料后粮食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输送；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外逸；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房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排放要求。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经密闭桶装或袋装收集储存于封闭式库房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68	300	0.002	/	-	物料衡算法	-	-	-
	BOD_5			180	0.001		-			-	-
	SS			200	0.002		-			-	-
	氨氮			25	0.0002		-			-	-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38t/d，7.68t/a。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氨氮 25mg/L、$BOD_5$180mg/L、SS200mg/L、pH 排放取值 6.5~7.5。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87	25.88	1	2.42	71.49	480	20	51.49	1
2		鼓风机	75		6.22	27.37	1	2.41	61.5		20	41.5	1
3		引风机	75		6.22	24.9	1	4.75	60.38		20	40.38	1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500t/d 烘干塔	/	6.99	13.89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480h
2	提升机	/	10.67	6.29	1	80		
3	初清筛	/	6.01	2.86	1	80		
4	换热器	/	4.24	10.08	1	80		
5	热风机	/	11.28	13.41	1	80		
6	热风机	/	9.68	9.71	1	80		
7	热风机	/	3.38	14.16	1	80		
8	冷却风机	/	8.81	17.74	1	80		

2、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声级的计算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8.98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6.58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6.74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45.38	60	50	达标	达标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降噪措施，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严格规范机器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32.71915406,45.62425975）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侧（132.71885902,45.62410499）			
	厂界西侧（132.71861225,45.62431040）			
	厂界北侧 132.71896094,45.62444171）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6	固	垃圾桶	0.06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103.174	固	袋装	103.174	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81.912	固		81.91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固	袋装	0.1	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烘干塔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固	袋装	1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9	固	袋装	0.9	
	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0	固	袋装	10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	固	专用桶装或袋装	0.15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	固		0.002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热风炉除尘器收尘量为 81.912t/a，烘干塔初清筛除尘器收尘量为 0.9t/a，袋装收集存储于热风炉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③热风炉炉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085.32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Aar：12.9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取 13.865×10^3）；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185.086t/a，则炉渣产生量为 103.174t/a，袋装收集存储于热风炉房内，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弃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0.1t/a，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⑤烘干塔沉降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沉降粉尘产生量为原粮0.1%，本项目原粮烘干量为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0t/a，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⑥筛出的杂质

筛出的杂质产生量为原粮0.1%，本项目原粮烘干量为10000t/a，则杂质产生量为10t/a，杂质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⑦设备检修废物

设备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2t/a，产生后采用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a	生产设备维修养护	石油类	固态	每年	毒性、易燃性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5t/a		石油类	固态	每年	毒性、易燃性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t/a		石油类	固态	每年	毒性、易燃性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3m^2	专用桶装或袋装	1t	7d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

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3）危险废物

厂区暂存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对存储的各种危废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处理企业。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③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暂存设施内。

④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在运行投产前，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委托协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筛出的杂质、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10}cm/s$ 防渗层，并设置专用警示标识，防渗能力满足要求。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规定，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设备检修废物中废油类物质，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按照转运周期内存储最大量进行计算。废润滑油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储量为 0.1t，存在于设备中，更换后短暂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Q 值为 0.00004＜1。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情景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景为设备检修过程中废润滑油泄漏事故及生物质燃料存储过程中的火灾爆炸事故。

（3）影响途径

本项目厂区内废润滑油产生及存在量较小，发生泄漏主要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生物质燃料储存过程中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主要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等可能会对周围居民产生短暂的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废润滑油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对泄漏物质进行围堵，采用抹布及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在此过程中做好防火工作，以免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故除在事故发生后对其进行合理化处置外，应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生物质燃料为重点防控区域，严禁火源进入厂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抑制事故的扩大，并通知公司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因本单位厂区内有大量粮仓，应将事故控制在燃料贮存区，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问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8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标准要求
	燃料及灰渣	颗粒物	生物质燃料、灰渣均在燃料及灰渣贮存库内存放，灰渣贮存区定期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装卸、输送、筛分、储存等	颗粒物	项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卸料高度，厂区不设置露天存放堆场，卸料后粮食存储于全密闭粮仓内，原料储存粉尘影响极小；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输送；筛分过程采用室外式密闭初清筛，设备采用密闭软连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围挡，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外逸	
	热风炉房	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库房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_5、SS、pH	如厕废水排入防雨防渗厕所，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筛出的杂质、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袋装收集后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设备每年运行前委托检修单位进厂维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后采用专用桶装或袋装分类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10}cm/s$ 防渗层，并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废润滑油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对泄漏物质进行围堵，采用抹布及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在此过程中做好防火工作，以免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故除在事故发生后对其进行合理化处置外，应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生物质燃料为重点防控区域，严禁火源进入厂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抑制事故的扩大，并通知公司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因本单位厂区内有大量粮仓，应将事故控制在燃料贮存区，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问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13、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主要进行粮食烘干，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基本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3	/	/	0.827	0.063	0.827	+0.764
	SO_2	0.2	/	/	0.586	0.72	0.066	-0.134
	NO_x	0.16	/	/	1.331	0.441	1.05	0.89
	工业粉尘	0.008	/	/	0.485	0.008	0.485	+0.477
废水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06	/	0.06	+0.06
	炉渣	50	/	/	103.174	50	103.174	+53.174
	热风炉除尘器收尘	7.125	/	/	81.912	7.125	81.912	+74.787
	沉降粉尘	/	/	/	10	/	10	+10
	烘干塔初清筛除尘器收尘	0	/	/	0.9	0	0.9	+0.9
	筛出的杂质	140	/	/	10	140	10	-130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1		0.1	+0.1
	废润滑油桶	/			0.05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02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728954798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种植、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和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化肥零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　责　人　王绍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3日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

登记机关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受让方（乙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 2026 年 6 月 1 日在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订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整体资产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内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及及配套设施、场地 1300m²（工业用地）、建筑面积共 167.44m²，无偿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5)日内整体接收甲方所转让上述整体资产。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整体资产是甲方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整体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整体资产后，其利润与亏损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条、盈亏分担：

甲方转让整体资产后，乙方即成为分享上述整体资产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次整体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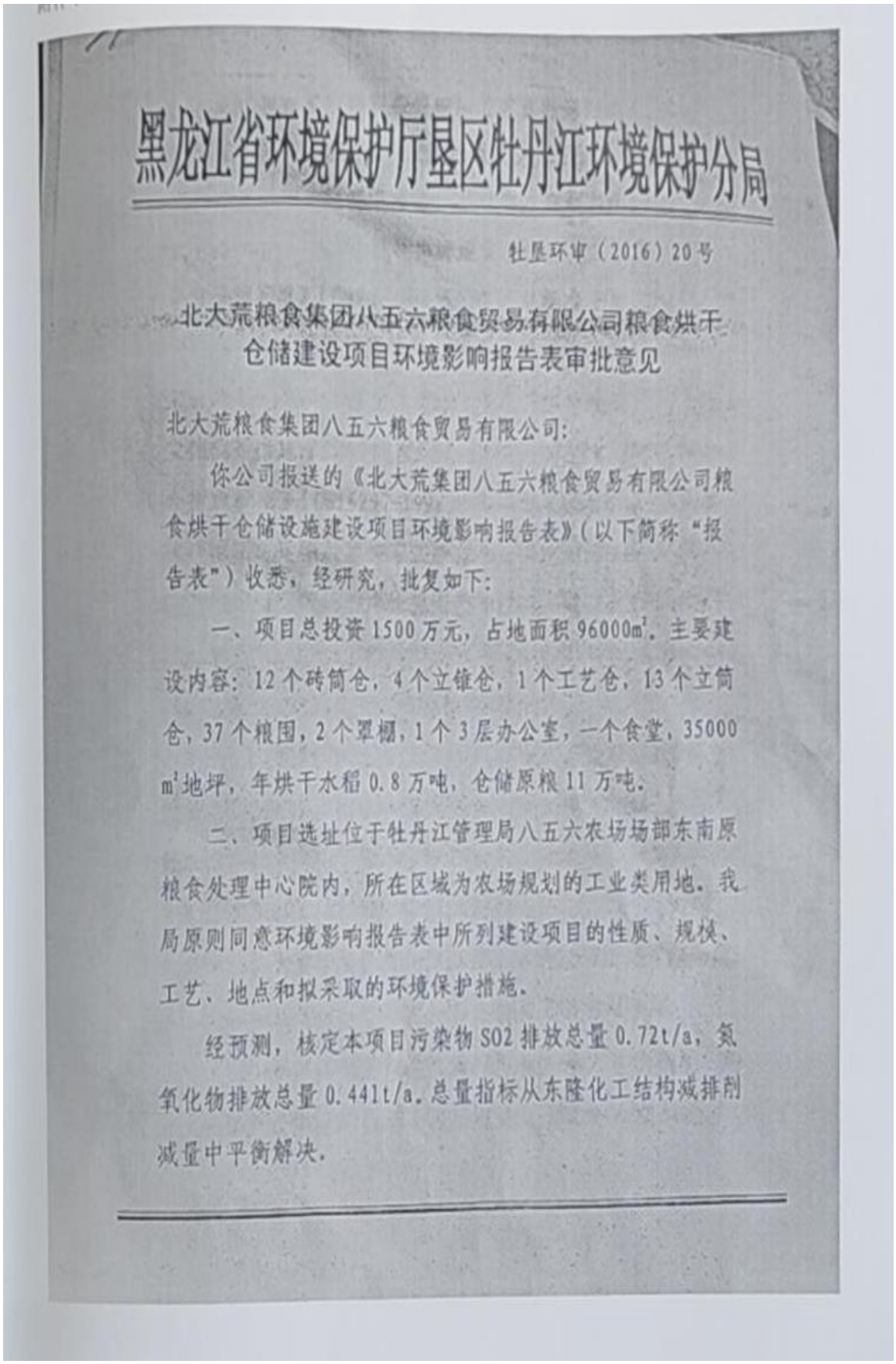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审（2016）20号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大荒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9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12个砖筒仓，4个立锥仓，1个工艺仓，13个立筒仓，37个粮囤，2个罩棚，1个3层办公室，一个食堂，35000m²地坪，年烘干水稻0.8万吨，仓储原粮11万吨。

二、项目选址位于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所在区域为农场规划的工业类用地。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预测，核定本项目污染物SO2排放总量0.7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441t/a。总量指标从东隆化工结构减排削减量中平衡解决。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烘干塔配套热风炉以原煤为燃料，年用量150吨，热风炉烟气经二级沉降处理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为95%，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塔顶部产生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设置金属防尘挡板等措施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原粮堆放、晾晒、运输、装卸等工序应尽量采取封闭措施，避免大风天装卸，晾晒场四周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扬尘，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控制噪声污染。对于设备噪声污染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限制噪声传播。厂区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食堂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粉尘及燃煤炉渣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置率达到100%。

（五）在企业内部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和健全环保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和监督“三同时”的落实，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我局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illegible]区处[illegible]境保护分局

2016[illegible]2月29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文件

牡垦环验[2016]162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关于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于2016年11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审查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场部，占地面积96000平方米，

新建12个砖筒仓，4个立锥仓，1个工艺仓，13个立筒仓，37个粮囤，2个罩棚，1个3层办公室，35000平方米地坪。年烘干水稻0.8万吨。仓储粮食11万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及验收申请基本一致。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热风炉配备高效除尘器。

（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青粒、糟粒作为饲料外卖，灰渣作为制砖材料外卖，碎石杂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垃圾填埋场。

三、验收监测结果

哈尔滨汇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热风炉所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要求。

（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热风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管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企业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6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 年 12 月

黑龙江省化工研究院

项目名称：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类别：新建

委托单位：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化工研究院

评价证书：乙级，国环评乙字第1716号

院长、法人代表：田 言

项目负责人：柴长青

项目技术审查：王治峰

报告表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负责主要专题	环评证书编号	签名
王治峰	高 工	工程分析	B17160050400	
柴长青	高 工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B17160020300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八五六农场主要以产水稻为主，已经连续十年稳定增产。八五六农场具有丰富的粮食资源，品种齐全，质量上乘，是国家粮食储备和商家购销业务的抢手货，也是粮食工业生产的优质原料，深受广大用户所青睐。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是由集水稻购销、烘干、仓储、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加工生产企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农业、立足农场，着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努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企业增产增效，实现农企双赢。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了当地商品粮食的有效供给，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粮食产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降低粮食损耗，提高粮食收储及流通效率，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委托有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以及咨询专家的基础上，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各位领导和专家审查。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场部

建设单位：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新建 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2 个罩棚，1 个 3 层办公室，一个食堂，建筑面积共 10374 平方米，储备仓容 11 万吨。新建 35000 平方米地坪供晾晒粮食使用。年烘干水稻 0.8 万吨

2.2 建设地点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场部。项目东侧、南侧为水田，西侧相距 120 米为居民，北侧为乡村公路隔路 200 米为居民。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2 个罩棚，1 个 REL-6 吨热风炉，1 个 3 吨热风炉，建筑面积共 10374 平方米		
	晾晒场 35000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三层 714 m^2，食堂一层 60 m^2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0m^3/a	
	供电	本项目厂址外部电源引自地区变电所 10kV 馈出线。	
	供暖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排水	现有库区排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治理	食堂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达 7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新建（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
	废气	热风炉采用二级沉降室除尘、烘干塔顶部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金属防尘挡板	
	噪声	采取小间隔离措施，同时结合设备基础减振等技术手段进行噪声综合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及原粮清理废弃物按规定送垃圾处理厂。	
	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后的餐饮废水 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11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汇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机 构

编制单位：哈尔滨汇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技术审核：

监测人员：

技术审定：

表二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黑龙江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场部			
气候特征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在虎林市和密山市境内，属于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2.5℃，最高温度 34.6℃，最低-40℃，年有效积温 2500℃，无霜期 135 天左右，结冻期 150 天左右。			
主体工程	设计情况(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2 个罩棚，1 台 REL-6 吨热风炉，1 个 3 吨热风炉，建筑面积共 10374 平方米		12 个砖筒仓，4 个立锥仓，1 个工艺仓，13 个立筒仓，37 个粮囤，2 个罩棚，1 台 REL-6 吨热风炉，1 个 3 吨热风炉，建筑面积共 10374 平方米	未变更
	晾晒场 35000m²		晾晒场 35000m²	未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三层 714 m²，食堂一层 60 m²		办公室三层 714 m²	未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0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未变更
	供电	本项目厂址外部电源引自地区变电所 10kV 馈出线。	本项目厂址外部电源引自地区变电所 10kV 馈出线。	未变更
	供暖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未变更
	排水	现有库区排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	生活污水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	变更
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食堂油烟治理	食堂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达 7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新建（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未建食堂	变更
	废气	热风炉采用二级沉降室除尘、烘干塔顶部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金属防尘挡板	热风炉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除尘，烘干塔顶部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的粉尘及时清理，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金属防尘挡板	变更
	噪声	采取小间隔离措施，同时结合设备基础减振等技术手段进行噪声综合治理。	采取小间隔离措施，同时结合设备基础减振等技术手段进行噪声综合治理。	未变更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FJC26HC006-1

CMA
2408120508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JC26HC006-1

项目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刘丽婷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hfhjj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联 系 人	黄岩	联系方式	13946865669
采样人员	卜恩军、霍宏旭	采样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6 年 8 月 2 日-8 月 5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采样管：完好；吸收液：无破损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下风向 5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3 天，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日均值；氮氧化物采样日均值及小时值，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51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气压(hPa)
2026.08.01	阴	西南风	2.6	20	20	995.1
2026.08.02	阴	西风	2.8	23	21	995.3
2026.08.03	阴	西南风	3.0	24	20	995.5

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1#下风向 50m 处	2026.08.01	第 1 次	—	0.012
		第 2 次	—	0.013
		第 3 次	—	0.014
		第 4 次	—	0.011
		日均值	0.077	0.011
	2026.08.02	第 1 次	—	0.014
		第 2 次	—	0.015
		第 3 次	—	0.014
		第 4 次	—	0.013
		日均值	0.088	0.012
	2026.08.03	第 1 次	—	0.010
		第 2 次	—	0.013
		第 3 次	—	0.014
		第 4 次	—	0.012
		日均值	0.095	0.012
单位			mg/m³	mg/m³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景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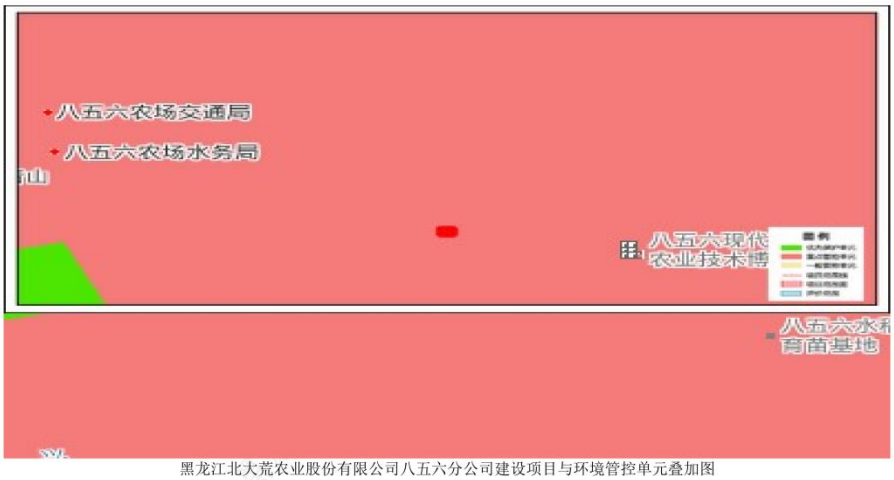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应用中心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应用中心

10

附件 6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样　　品：生物质成形颗粒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150046
电话：0451—82938424　82941412　　传真：0451—86062906

附件 7 类比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4081205054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HJ1897

项目名称	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检测系按委托方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自送样品检测，本公司仅对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自负。

五、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六、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邮件以发出日期为准），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单位名称：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4 号
邮　　编：157009
电　　话：0453-6585559

一、检测基本情况

表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牡丹江市穆棱市原福禄乡中心学校西北150米		
联系人	王立强	联系电话	13836386282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测试日期	2025.12.25-2025.12.26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孙百超、刘阳、高艳娟、耿雯、曹永、刘军、辛红学、黄清敏
分析地点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		
样品状态	密封、完整、无破损	分析时间	2025.12.25-2025.12.28
分析人员	孙萌、石俊影	分析环境条件	室温20℃；湿度50%RH

二、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表2 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测试频次
废气（有组织废气）	烟囱检测口	颗粒物	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3次/天，共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测量3次，取平均值，3次/天，测量2天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天3次，共2天
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1小时采集1个样品，3次/天，共2天
	炉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1小时采集1个样品，3次/天，共2天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个点位昼间测试2次，共2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2509059
			电子天平 BSA124S	360917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250905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HC-10	-
废气（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49814
				M03262000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71 型	15100141
				15110154
			分析天平 AUW120D	D44992665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01001906S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2.25	2025HJ1897Q-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9	-
			折算浓度（mg/m³）	115.6	200
			排放速率（kg/h）	0.611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6	-
			折算浓度（mg/m³）	507	850
			排放速率（kg/h）	2.667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
			折算浓度（mg/m³）	188	-
			排放速率（kg/h）	0.9936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11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4	-
			折算浓度（mg/m³）	117.0	200
			排放速率（kg/h）	0.632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07	850
			排放速率（kg/h）	2.69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4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折算浓度（mg/m³）	190	-
			排放速率（kg/h）	1.0084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627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2	-
			折算浓度（mg/m³）	118.9	200
			排放速率（kg/h）	0.62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09	850
			排放速率（kg/h）	2.697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5	-
			折算浓度（mg/m³）	194	-
			排放速率（kg/h）	1.0216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22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4	-
			折算浓度（mg/m³）	119.4	200
			排放速率（kg/h）	0.633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12	850
			排放速率（kg/h）	2.7027	-
2025.12.2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4	-
			折算浓度（mg/m³）	192	-
			排放速率（kg/h）	1.0101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5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5	-
			折算浓度（mg/m³）	117.2	200
			排放速率（kg/h）	0.6228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7	-
			折算浓度（mg/m³）	498	850
			排放速率（kg/h）	2.638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
			折算浓度（mg/m³）	182	-
			排放速率（kg/h）	0.9643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39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5.3	-
			折算浓度（mg/m³）	114.2	200
			排放速率（kg/h）	0.604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495	850
			排放速率（kg/h）	2.642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
			折算浓度（mg/m³）	183	-
			排放速率（kg/h）	0.9742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34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备注：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2.25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30.59397° 纬度 44.930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4	0.182	-
				2025HJ1897Q-5	0.184	
				2025HJ1897Q-6	0.183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30.59573° 纬度 44.9309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7	0.238	1.0
				2025HJ1897Q-8	0.244	
				2025HJ1897Q-9	0.24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2.26	厂界下风向2 经度130.59578° 纬度44.9309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10	0.241	1.0
				2025HJ1897Q-11	0.243	
				2025HJ1897Q-12	0.242	
	厂界下风向3 经度130.59578° 纬度44.9308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13	0.241	1.0
				2025HJ1897Q-14	0.244	
				2025HJ1897Q-15	0.247	
	炉窑下风向 经度130.59463° 纬度44.93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16	0.987	5
				2025HJ1897Q-17	0.996	
				2025HJ1897Q-18	0.998	
	厂界上风向 经度130.59397° 纬度44.930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22	0.185	-
				2025HJ1897Q-23	0.183	
				2025HJ1897Q-24	0.185	
	厂界下风向1 经度130.59573° 纬度44.9309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25	0.246	1.0
				2025HJ1897Q-26	0.245	
				2025HJ1897Q-27	0.241	
	厂界下风向2 经度130.59578° 纬度44.9309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28	0.245	1.0
				2025HJ1897Q-29	0.242	
				2025HJ1897Q-30	0.241	
	厂界下风向3 经度130.59578° 纬度44.9308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31	0.248	1.0
				2025HJ1897Q-32	0.245	
				2025HJ1897Q-33	0.249	
	炉窑下风向 经度130.59463° 纬度44.93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34	0.907	5
				2025HJ1897Q-35	0.917	
				2025HJ1897Q-36	0.923	

注：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炉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平均风向	风向变化标准差（±S）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25	8:57	-24.2	98.9	西北	6.6	2.5	多云
	11:23	-19.5	98.9	西北	5.9	2.4	多云
	13:48	-16.4	98.9	西北	5.8	2.4	多云
2025.12.26	8:53	-22.6	98.7	西北	5.8	2.5	晴
	11:17	-20.8	98.7	西北	6.1	2.6	晴
	13:42	-18.2	98.7	西北	6.6	2.6	晴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

单位：dB（A）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时段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参考限值
				1（北侧厂界外 1 米）	2（东侧厂界外 1 米）	3（南侧厂界外 1 米）	4（西侧厂界外 1 米）	
2025.1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7:15-8:33	53	50	52	51	60
			16:21-17:32	43	41	46	43	60
2025.12.26		昼间	7:15-8:29	51	50	56	50	60
			16:15-17:29	42	42	45	42	60

注：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其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m/s）	天气
2025.12.25	7:11	2.5	多云
	16:16	2.4	多云
2025.12.26	7:10	2.5	晴
	16:10	2.5	晴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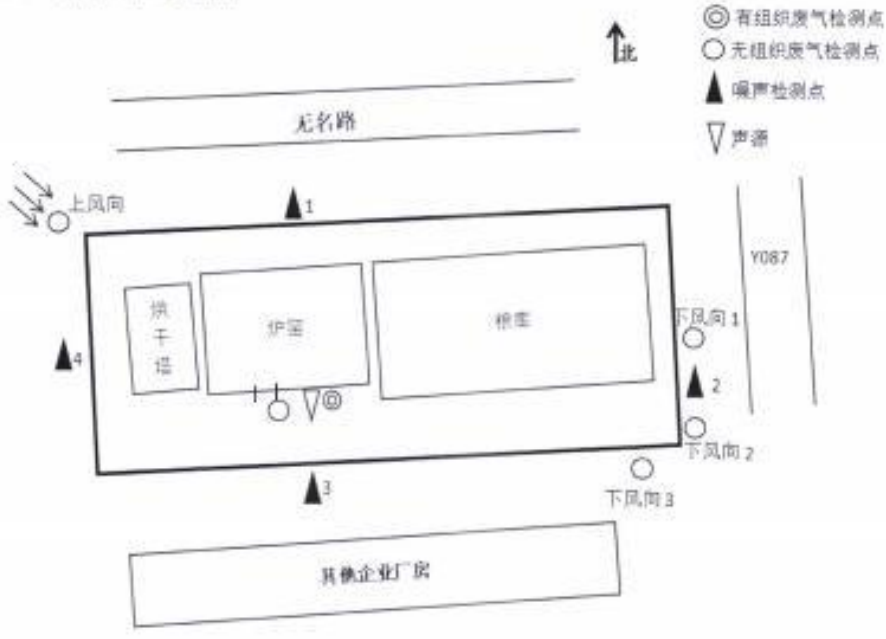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　下　无　正　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关于厂中厂建设项目厂界界定的依据说明

关于厂中厂建设项目厂界界定的依据说明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属于“厂中厂”情形。

依据：《关于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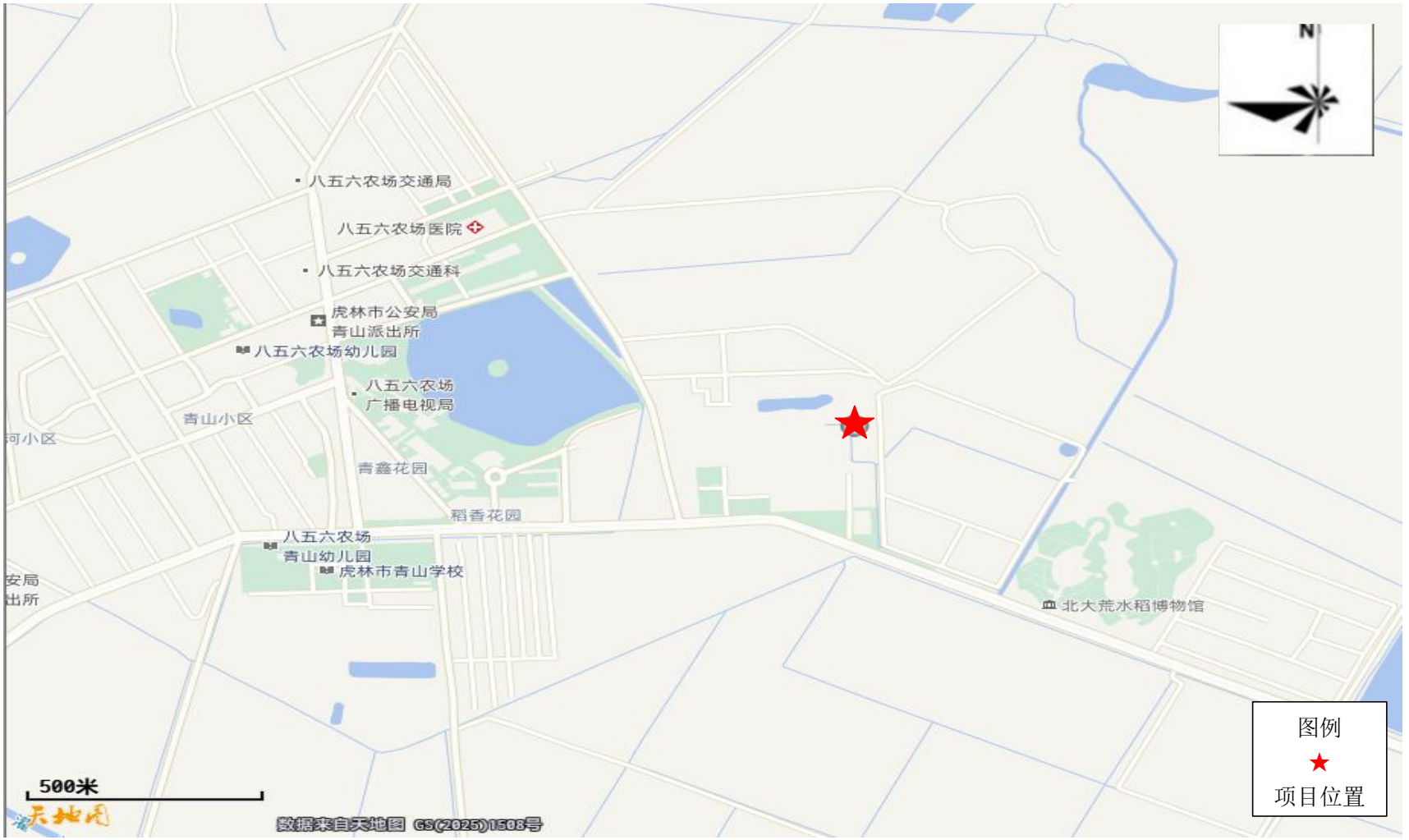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转让手续（附件 2）取得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东南原粮食处理中心院内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场地共 1300m^2 及相关设施的使用权，该转让协议即为确定本项目厂界范围的法律文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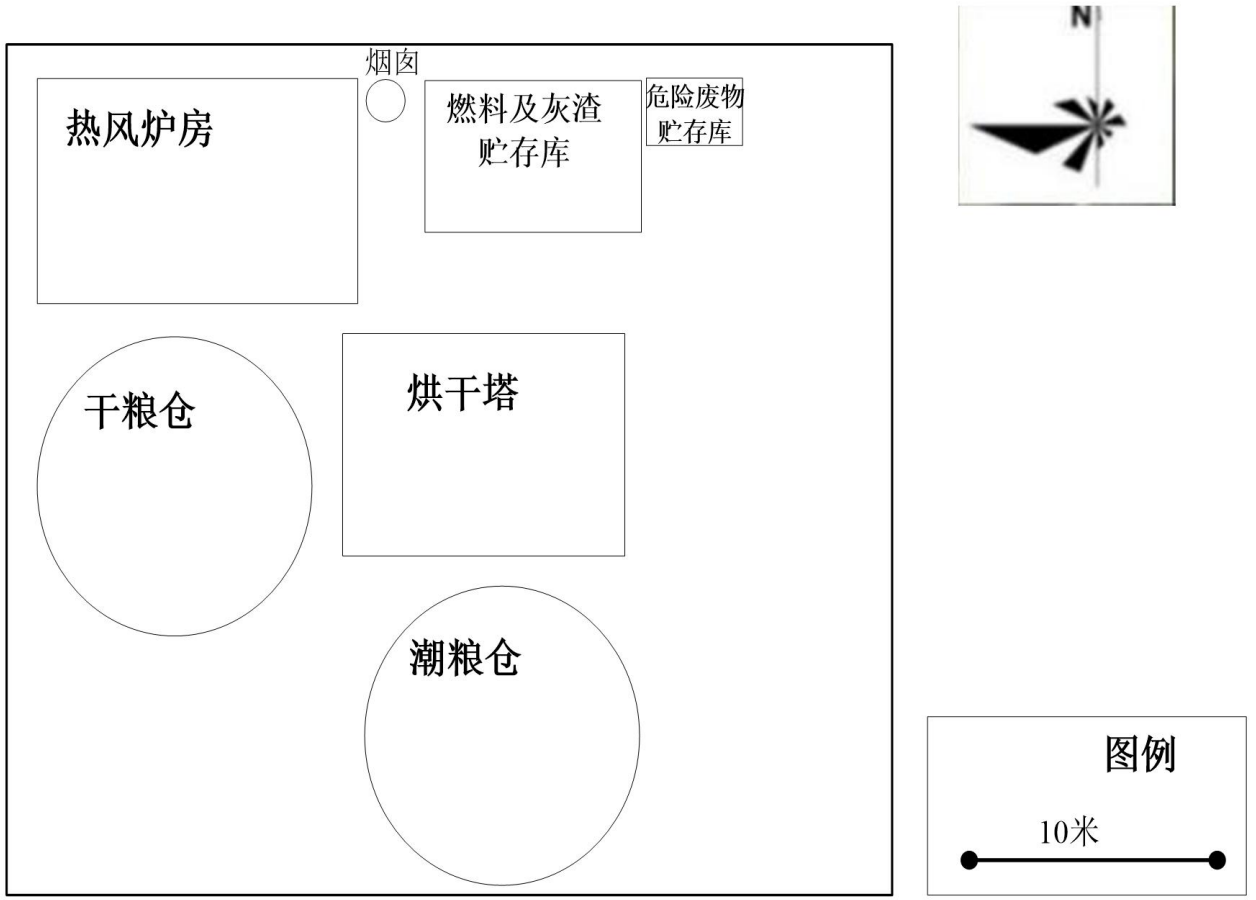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设备、热风炉房、烘干塔等固定设施均布置于该 1300m^2 场地范围内，实际占地边界清晰明确。

综上，依据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业主使用权边界及固定设备实际占地边界，本项目厂界按 1300m^2 占地范围为准。该厂界界定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生态环境部相关答复意见的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八五六农场交通局
八五六农场医院
八五六农场交通科
虎林市公安局
青山派出所
八五六农场幼儿园
八五六农场
广播电视局
青山小区
青鑫花园
稻香花园
八五六农场
青山幼儿园
虎林市青山学校
北大荒水稻博物馆
5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5)1508号
图例
项目位置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N
100米
图例
本项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
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附图 3 环境评价范围分布图

